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黃慧珊
電話：04-7531917
傳真：04-7258002
電子信箱：leafflow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陽字第108045360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KY5HDR

主旨：轉發監察院建置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」已於108年12月23日啟用，請貴機關(學校)檢視是否有使用該系統辦理通報、迴避及公開等相關作業(詳如說明三)之需求，並自行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監察院108年12月18日院台申貳字第10818336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1條規定：「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、上級機關、指派、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，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、申請迴避、職權迴避情形，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，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（構）或單位。」第14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

人事室　收文:108/12/27
1080003492　無附件

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；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。……」、「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。」及108年8月1日修正施行之本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團體於公職人員就（到）職、代理、兼任、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，應於十日內將其原因及時間，依本法第二十條所定裁處機關，通知監察院或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；……。」

三、監察院為節能減紙、提高公文效率並達成政府資源共享以減少各機關團體建置、維護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網頁之負擔，已建置完成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」(下稱監察院系統)，提供機關團體辦理受該院管轄之公職人員基本資料通報、年度迴避情形彙報及受本法規範之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(不限監察院管轄)等功能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公職人員基本資料通報：

１、通報對象：適用本法且受監察院管轄之公職人員。惟上開公職人員如同時具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義務，請至監察院「財產申報人資料通報平臺」辦理通報即可，無須於監察院系統重複通報。

２、通報內容：上開通報對象之就（到）職、代理、兼任、卸離職或解除代理情事，各機關團體應於各該發生日之10日內於監察院系統辦理基本資料通報。

(二)年度迴避情形彙報：

1、彙報對象：適用本法且受監察院管轄之公職人員。

2、彙報內容：上開彙報對象之自行迴避、申請迴避及職權迴避情形，服務機關團體、上級機關、指派、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30日內於監察院系統辦理彙報作業。

(三)補助或交易身分關係公開：

1、公開對象：所有適用本法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之補助或交易身分關係，不以受監察院管轄者為限。

2、公開內容：各機關團體有依本法第14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應公開身分關係之補助或交易資料時，均得使用監察院系統登錄及上傳，該筆資料將立即公開至監察院建置之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」（下稱公開查詢平臺，並於同日啟用）供公眾線上查詢。

3、至有關各機關團體公開內容之正確性、即時性及完整性，監察院來函敘明由各該機關團體負責，其並無審查、核對或查證之責。又各機關團體如以前述公開查詢平臺為唯一線上公開方式，請將公開查詢平臺網址(https://cfcmweb.cy.gov.tw/cfcm_w/)標註於機關團體網站，俾利民眾線上查詢。

四、請於使用監察院系統前，備妥政府機關（工商/法人/組織/團體）憑證、自然人憑證及電子讀卡機，至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（https://sunshine.cy.gov.tw/便民服務/業務

重要連結/利衝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公開系統）登入。監察院系統操作手冊詳如附件1（前述「業務重要連結」網頁亦備有操作手冊供下載參用）。

五、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電洽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各責任區聯絡人員詢問（如附件2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(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文化局除外)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12/26 16:33:15

裝 訂 線